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

一、基本要素

（一）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

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【000109126000】

（二）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

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【000109126000】

（三）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

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【000109126000】

（四）设定依据

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）第三条

（五）实施依据

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）第三条

（六）监管依据

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（国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批准1951年8月15日公安部发布）第七条

（七）实施机关：永德县公安局

（八）审批层级：县级

（九）行使层级：县级

（十）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：是

（十一）受理层级：县级

（十二）是否存在初审环节：否

（十三）初审层级：无

（十四）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

（十五）要素统一情况：全省要素统一

二、行政许可事项类型

条件型

1. 行政许可条件

（一）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

（1）有合法、固定的经营场所；（2）有符合要求的公章刻制设备和公章刻制备案信息采集、上传设备；（3）有必要的成品公章保管室（柜）、档案保管室（柜）等财物保管设施和防盗、视频监控等治安防范设施；（4）有符合治安管理要求的承接、制作、备案、交付、销毁等内部管理制度和防盗等安全制度。

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

1.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 第九条

四、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

（一）服务对象类型：自然人

（二）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：是

（三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

（四）许可证件名称：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

（五）改革方式：实行告知承诺

（六）具体改革举措

制作并公布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许可条件和所需材料。对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许可条件并按要求提交材料的，当场作出许可决定。

（七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

一是加强对承诺内容真实性的核查，发现虚假承诺、承诺严重不实的要依法处理。二是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三是加强信用监管，建立企业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信用记录，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。四是加强公章刻制备案管理，督促公章刻制企业严格落实公章刻制备案管理要求，及时规范上传、报送公章刻制备案信息。

五、申请材料

（一）申请材料名称

（1）申请表

（二）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

（1）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

六、中介服务

（一）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：无

（二）中介服务事项名称：无

（三）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：无

（四）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：无

（五）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：无

七、审批程序

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

申请--受理--审查--决定--送达

（二）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

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

八、受理和审批时限

（一）承诺受理时限：当场办理

（二）法定审批时限：20个工作日

（三）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42条

九、收费

（一）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：否

十、行政许可证件

（一）审批结果类型：证照

（二）审批结果名称：特种行业许可证（公章刻制业）（三）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：无

（四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：

《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》第九条

（五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：是

（六）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：变更单位名称、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经营地址等的，应当办理变更特种行业许可。

（七）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：否

（八）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：无

（九）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：其他

（十）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：暂无

十一、行政许可数量限制

（一）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：无

（二）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：无

（三）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：无

（四）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：无

（五）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：无

十二、行政许可后年检

（一）有无年检要求：无

（二）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：无

（三）年检周期：无

（四）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：否

（五）年检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（六）年检是否收费：否

（七）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、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、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、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：无

（八）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**：**无

十三、行政许可后年报

（一）有无年报要求：无

（二）年报报送材料名称：无

（三）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：无

十四、监管主体

县级公安机关

十五、备注：无